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中第三章第二節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並建構友善職場環境，爰訂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七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職場霸凌之定義。(第二點)
- 三、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組織、人員及任期。(第三點)
- 四、職場霸凌申訴管道。(第四點)
- 五、職場霸凌申訴受理對象及提出期限。(第五點)
- 六、職場霸凌申訴受理與否及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之組成及迴避事項。(第七點)
- 八、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 九、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之處理原則。(第九點)
- 十、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之處理程序及期限。(第十點)
- 十一、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通知相關人員及單位。(第十一點)
- 十二、職場霸凌事件事後追蹤考核、監督機制。(第十二點)
- 十三、提供當事人相關協助並關懷個案後續情形。(第十三點)
- 十四、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第十四點)
- 十五、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第十五點)
- 十六、相關經費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七、未盡事項之相關規定。(第十七點)